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0091501

建设单位： 广汉市诚金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汉市诚金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蔡雨昭

项目负责人：冯明双

建设单位：广汉市诚金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汉市诚金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728023388

邮编：618300

地址：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凤凰村

目 录

1.建设项目概况	- 1 -
1.1 本次验收范围.....	- 1 -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3
3.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4
3.4 主要设备及原辅料用量情况.....	4
3.5 水平衡分析.....	5
3.6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 7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9 -
4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10 -
4.1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种类.....	- 10 -
4.1.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 11 -
4.3 主要环保投资.....	- 11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 13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3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原文抄录，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 14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6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7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7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9 -
8.2 人员资质.....	- 20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
9.1 生产工况.....	23 -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3 -
10 环境管理检查.....	26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6 -
10.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26 -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26 -
10.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26 -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26 -
11 验收监测结论.....	28 -
11.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28 -
11.2 建议.....	29 -

1.建设项目概况

广汉市诚金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 PE 塑料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2014 年公司投资 270 万在广汉市小汉镇凤凰村三社建设塑料桶生产项目（原项目），项目实施后，生产能力达到 20 万支/a。公司于 2014 年取得《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汉市诚金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2014]99 号），于 2017 年取得验收批复（广环验[2017]183 号）。为了提高企业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市场占有率，生产出更适合市场需求的塑料桶，公司将淘汰原项目部分设备设施，在现有车间的基础上，利用原项目车间北侧闲置车间、南侧租赁给广汉市前胜覆膜砂有限公司（合同到期，收回）的生产车间，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即本项目）。改扩建后，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30000m²，同时更新现有生产设备，对产品产能进行调整，并优化场地布局，改扩建后设计年生产 PET 瓶子、PE 磨砂瓶共计 40 万支/a。

2019 年 8 月，广汉市诚金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2 月取得《关于广汉市诚金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现项目主体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环评资料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29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1.1 本次验收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废水排放监测；
- （2）废气排放监测；
- （3）噪声排放监测；
- （4）固体废弃物的检查；
- （5）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6）环境管理检查。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31 日）；
- (3)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 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1 日）；
- (4)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7]8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环发[2019]308 号）《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2019 年 8 月 2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 (2) 《关于广汉市诚金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环审批[2020]98 号，2020.2.25）。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广汉市诚金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凤凰村

建设性质：改建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	验收时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900m ² ，租赁协议到期，收回自用。主要建有生产区 1（600m ² ），设有吹塑机、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等生产设备；原料区（200m ² ），用于放置原材料；模具放置区（60m ² ），用于放置各类模具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建筑面积约 700 m ² ，主要建有生产区 2（500m ² ），设有吹塑机、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等生产设备；危废暂存间（10m ² ），用于存放危险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建筑面积约 700 m ² ，将厂房设置为成品库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供水系统	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供配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器	处理规模 5m ³ /d	位置发生变化
	噪声治理	隔声、基础减震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 2#厂房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位置发生变化
	废气处理	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	与环评一致

3.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改扩建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成分	规格				规模 (万支)	包装 方式
		容积	-	口径	重量	验收时	
塑料桶	HDPE	25L 方桶	497 高*321 宽*258 厚	Φ 46	1.4kg	5	编织 袋包 装
		25L 圆桶	Φ 333 外径*457 高	Φ 160	1.1kg	5	
		50L 方桶	1000 高*650 宽*650 厚	Φ 100	2.5kg	2	
		50L 圆桶	Φ 700 外径*900 高	Φ 200	1.8kg	2	
		20L 方桶	400 高*300 宽*230 厚	Φ 40	1.1kg	3	
		20L 圆桶	Φ 300 外径*0 高	Φ 120	0.9kg	3	
塑料瓶	PET	5L 方瓶	400 高*150 宽*0.3 厚	Φ 72	0.11kg	5	
		5L 圆瓶	Φ 200 外径*400 高	Φ 72	0.11kg	5	
		12.5L 圆瓶	Φ 300 外径*600 高	Φ 72	0.15kg	5	
		20L 方瓶	800 高*400 宽*0.5 厚	Φ 72	0.25kg	2	
		16.3L 方瓶	700 高*400 宽*0.4 厚	Φ 72	0.25kg	3	

备注：本项目瓶盖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产品规模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配，总生产能力为 40 万支/a

3.4 主要设备及原辅料用量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机能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环评	验收时
1	全自动双层中空吹塑成型机	BMB-60II	0 台	0 台
2	全自动双层中空吹塑成型机	90 型	2 台	2 台
3	全自动双层中空吹塑成型机	70 型	5 台	5 台
4	全自动注塑机（PET）	500 型	3 台	3 台
5	全自动注塑机	800 型	4 台	4 台

6	PET 吹瓶机	/	3 台	3 台
7	模具	/	17 套	17 套
8	专用破碎机	WSGP-400	1 台	1 台
9	专用破碎机	WSGP-500	4 台	4 台
10	微电脑全自动吸料机	800G	14 台	14 台
11	空压机	F190	2 台	2 台
12	冷水机	/	10 台	10 台
13	立式混料机	500KG	8 台	8 台

表 3-4 项目主要原材料表

项目	材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原辅材料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240t	300t	外购	[C ₂ H ₄] _n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	100t	外购	/
	色母（酞青蓝）	1.5t	1.5t	外购	颜料、分散剂、树脂等
	色母（红色）	/	0.5t	外购	
	色母（金色）	/	0.5t	外购	
	液压油	0.5t	1 t	外购	/
	机油	0.5t	1 t	外购	/
	编织袋	0.1t	0.5t	外购	/
能耗	水	312m ³		市政供给	/
	电	12000kw · h			/

备注：根据业主核实，本项目使用色母不含重金属

3.5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本项目不涉及食宿，项目生产设备不冲洗，生产车间地面不冲洗，只需定期清扫即可，无冲洗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生产车间设备模具冷却用水采取冷水机间接冷却后循环使用，循环水补充水量为 0.8m³/d。项目总人数为 13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DB51/T 2138-2016 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取 8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4m³/d，年工作 300 天，年用水量为 312m³/a。

项目用水情况如下表：

表 3-5 本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产污系数	日排水	年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80L/人·d	13 人	1.04m³/d	312m³/a	0.85	0.88m³/d	265.2m³/a
2	循环水	/	/	0.8 m³/d	240 m³/a	/	0	0
3	不可预见用水			0.18m³/d	55.2m³/a	/	/	/
合计				2.02m³/d	607.2m³/a		0.88m³/d	265.2m³/a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用水量为 607.2m³/a（2.02m³/d），生活用水排水系数按 85%计，则排水量为 265.2m³/a（0.88m³/d）。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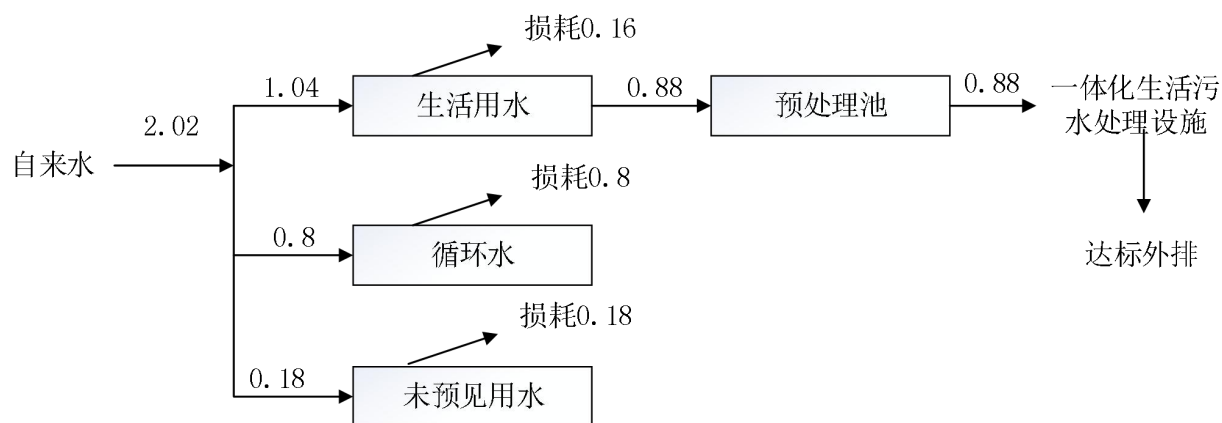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3.6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

本项目扩建后，项目产能由原 20 万支/a，增加为 40 万支/a，并将原来外购的桶盖变为自主生产。

1、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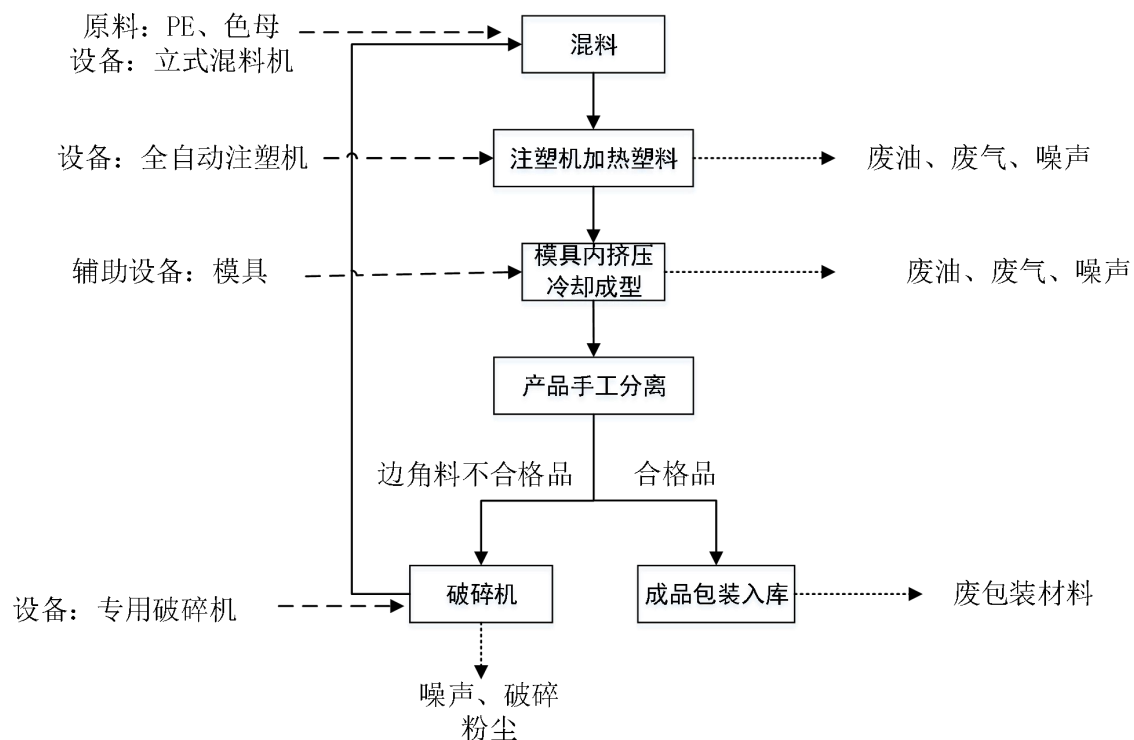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注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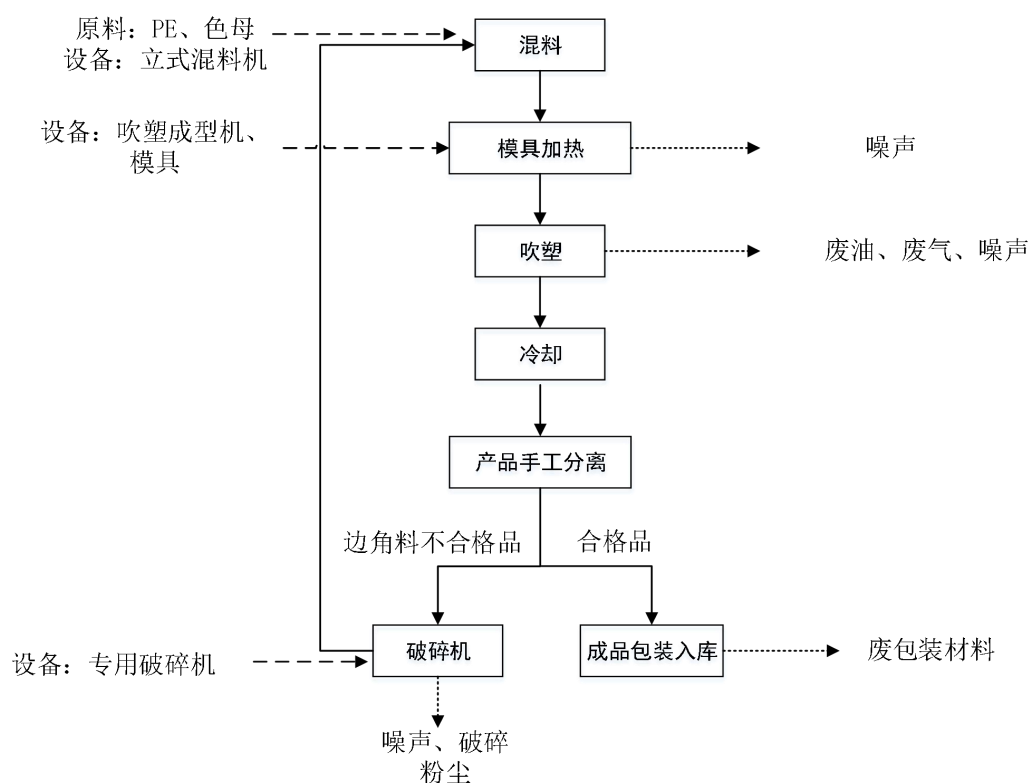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吹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以 HDPE、PET 为主要原料，通过混料、注塑（吹塑）等工序生产塑料桶，本项目仅生产瓶盖时需使用色母进行混料，瓶身均为 HDPE、PET 本色生产，无需混料。

混料：HDPE、PET 原料本身具有阻水、透氧的特性，购买的原材料不需要做前期处理，直接就可以使用。本项目产品中仅瓶盖为有色产品，需添加色母颗粒混入搅拌机自动搅拌。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及噪声，操作工人装卸时应轻拿投，减少粉尘产生。

注塑：

将原料按量添加进入注塑机进行加热熔化，熔化后塑料液进入模具进行挤压冷却成型工序，成型后取出模具手工分离产品，合格品可直接使用，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

吹塑：

原料通过进料口进行塑化挤出系统，原料经过塑化系统的加料段、压缩段、塑化段、均化段进入吹塑模头，模头采用液压油缸注射制成适合吹塑产品的管状料坯。

管状料坯在通过液压油缸注射的过程中设备会自动控制料坯的长度及料坯的重量（产品重量）进入吹塑产品模具过后，终止注射，模具通过油缸驱动快速合模，合模终止后由模具的吹气口注入 0.5~0.6Mpa 压缩空气，使管状料坯快速吹胀拉伸贴紧吹塑模具保压冷却，在模具的型腔外布满冷却水道，使得料坯在吹塑成型后快速冷却定型，达到设定时间后放气、开模，机械手钳取成型制品出模。冷却采用冷水机循环水。此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修整：通过人工去除产品的边角料，边角料粉碎后可在配料过程中加入，循环使用。修饰后产品在人工自检后堆放至待检区。此过程将会产生废边角料。

成品包装入库：产品经检验，根据客户的要求袋装，放置成品库房。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未发生变化。

4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4.1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种类

根据对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的分析，确定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素如下：

①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不合格品破碎产生的粉尘。

②废水：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排放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运营期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④固废：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含油棉纱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机油液压油桶、废活性炭等。

4.1.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1）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工艺和吹塑工艺，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2）破碎粉尘

项目改扩建后，4台破碎机对不合格产品尽心破碎，同时将破碎颗粒重新回收利用，此过程产生粉尘很少，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及时清扫厂区地面灰尘等措施进行除尘。

4.1.2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改扩建后本项目不涉及食宿，项目生产设备不冲洗，生产车间地面不冲洗，只需定期清扫即可，无冲洗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该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16m³）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厂区已建的一体化生活污水

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4.1.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控制上设置了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通过这些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做到达标。

4.1.4 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不合格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后，进行破碎处置，与原辅材料一起重新加工；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棉纱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机油液压油桶、废活性炭等。以上危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4.3 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项目的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3。

类别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和设施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和设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设备安装、噪声、装修固废防治等		与环评一致	0.2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预处理（规模 16m ³ ）处理后，经过厂区已建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废气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5
		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1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优选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与环评一致	0.2
	固废	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1
		含油棉纱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机油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1
		项目车间现有地面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与环评一致	依托
	风险	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等	与环评一致	0.5
	环境管理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漏滴现象”；设置环保标志标牌，环保管理制度及风险应急预案上墙	与环评一致	0.1
合计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5.1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广汉市诚金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虽不能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但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在拟选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5.1.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和建议

(1) 企业应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在确保处理效果达标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除尘效率，尽最大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减轻对环境不良影响的同时，也增加回收物料的量，减少对企业经济损失。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及当地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的需要，充实环保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3) 公司应当搞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使环保治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防止各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各排污口管理、按环保部门要求设置相应标准等。

(4) 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有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5) 做好项目厂区的绿化工作，加强洒水抑尘，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6) 企业应注重产业技术更新，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7) 加强原料堆放的管理，散料堆放场应当及时入仓，杜绝原料撒入路面。

(8) 投入生产后, 企业应按照检测计划严格实施例行监测, 要求企业预留环保资金, 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以解决企业投产后的污染影响或环保遗留问题。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文抄录, 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广汉市诚金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 拟在广汉市小汉镇凤凰村现有厂区内建设, 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 改造原有生产车间, 依托相关公辅设施, 淘汰部分设备, 并新购置全自动成型机、全自动注塑机、吹瓶机等生产设备, 对原有塑料制品生产线进行扩建升级, 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桶、塑料瓶共计 40 万支的生产能力, 其中新增产能为 20 万支。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 川投资备【2019-510681-29-03-352571】JXQB-0150 号),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选址根据广汉市小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选址图件,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

(一) 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 落实项目环保资金,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落实人员责任, 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 规范环保资料管理,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有机废气产生点集气罩捕集设施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破碎粉尘及时清扫, 确保其不影响周边环境。

(三)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落实并优化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妥善收储,并落实专人管理和移交处置联单工作,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严禁在雨水排沟上布设洗手池。

三、该项目运营后,全厂 COD 排放量为 0.027 吨/年、NH-N 排放量为 0.001 吨/年、VOC 排放量为 0.014 吨/年,未突破原有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广汉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生活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pH	6~9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悬浮物	70	
	氨氮	15	
	石油类	5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表 5 中其他浓度限值		
	VOCs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12#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1.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小时均值）
无组织废气	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小时均值）
	3#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4#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7.1.3 噪声监测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6#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7#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8#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声环境	9#	项目地南侧 100m 处	
	10#	项目地西北侧 120m 处	
	11#	项目地东北侧 130m 处	

监测点位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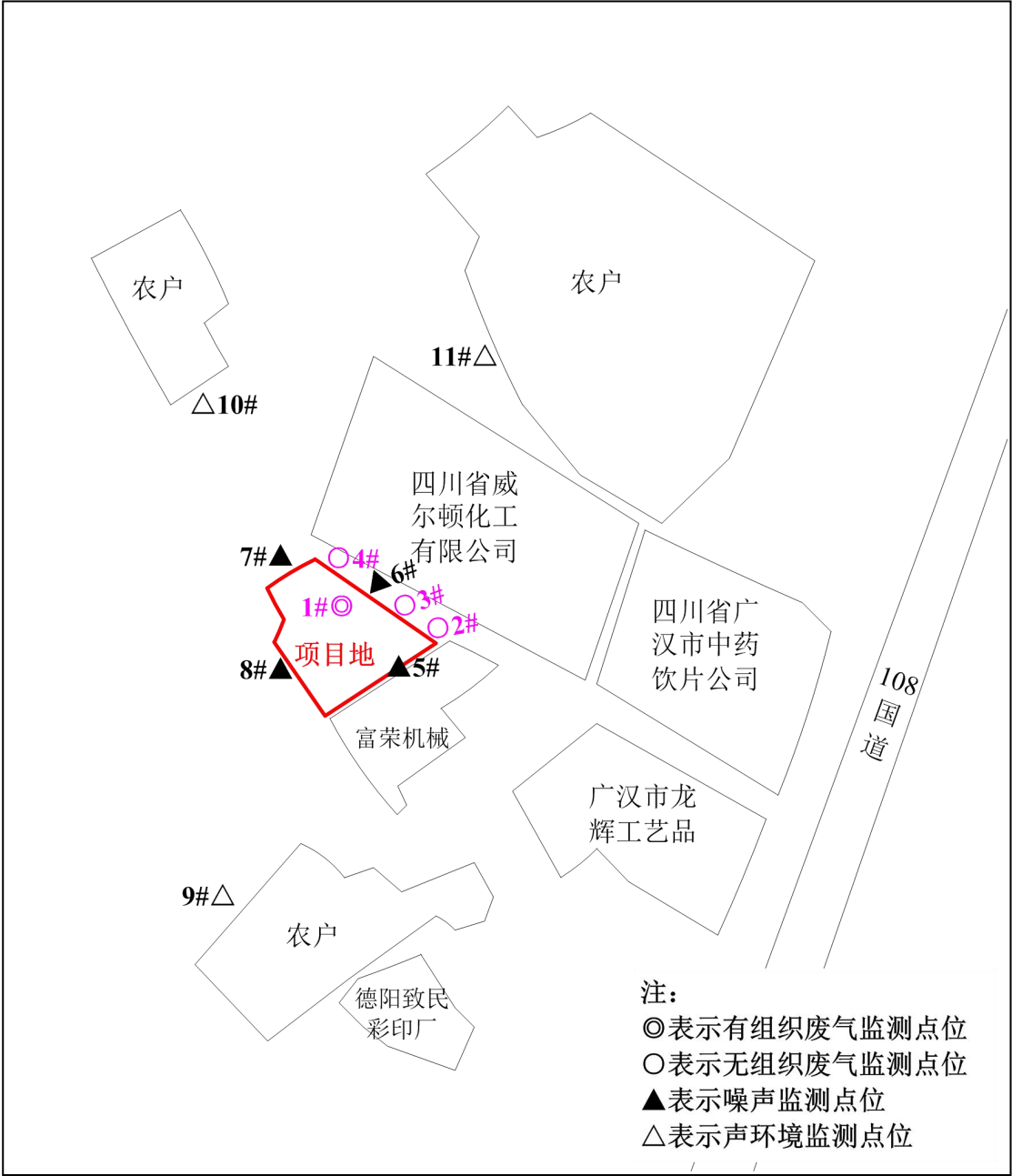


图7-1 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检测。以合同形式，规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检测的数据，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第三方检测机构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分别见表 8-1、8-2、8-3 及 8-4。

表 8-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HK001-095-001	/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 氨氮总磷测定仪	HK001-091-001	2.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测定仪	HK001-062-001 /HK001-026-001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HK001-031-002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HK001-005-001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K001-003-001	0.06mg/L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K001-067-002	0.07mg/m ³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HK001-031-002	0.001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K001-067-002	0.07mg/m ³

表 8-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dB (A)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HK001-079-001/HK001-079-002/HK001-080-001/HK001-080-002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HK001-079-001/HK001-079-002/HK001-080-001/HK001-080-002	/

8.2 人员资质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合法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主要从事环境监测、公共卫生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洁净室检测以及电离辐射、电磁辐射加纳侧等。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190），具备水和废水93项，环境空气和废气48项，固体废物11项，噪声与振动6项的检测能力。

公司设行政部、技术部、业务部、分析部、采样部、质安部、财务部共7个部门。共有工作人员57人，其中高级职称4人，中级职称4人，初级职称16人，其它技术人员33人；检验检测专用房900平方米，划分为38个独立检测室；仪器设备175台（套），工作车辆7台，总资产价值700余万元。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6、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废气、噪声监测）、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29 日（废水监测），该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2# 废水总排口	2020.11.28	pH	6.50	6.53	6.62	6.62~6.53	6~9
		化学需氧量	35.3	44.9	69.9	50.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4.7	19.7	15.1	20
		悬浮物	35	46	44	42	70
		氨氮	4.84	5.41	5.05	5.10	15
		石油类	0.12	0.13	0.14	0.13	5
	2020.11.29	pH	6.54	6.49	6.70	6.49~6.70	6~9
		化学需氧量	44.9	85.7	47.3	59.3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19.5	16.5	16.7	20
		悬浮物	40	51	38	43	70
		氨氮	7.20	9.81	7.39	8.13	15
		石油类	0.12	0.12	0.13	0.12	5

注：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农灌渠，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浓度。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9-3。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排气筒 高度	现场监 测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 度 (mg/m^3)	标干流 量 (m^3/h)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3)	排放 速率 (kg/h)
1#	生产车间 废气排 气筒	18m	2020.10. 12	第一次	0.79	8096	6.4×10^{-3}	60	5.4
				第二次	0.75	8085	6.0×10^{-3}		
				第三次	0.78	8075	6.3×10^{-3}		
			2020.10. 13	第一次	0.74	7964	5.9×10^{-3}		
				第二次	0.84	7701	6.4×10^{-3}		
				第三次	0.76	6808	5.2×10^{-3}		

注：1、本项目排气筒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

2、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的检测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即为VOCS的表征指标。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现场监测日 期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项目地下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2020.10.12	0.117	0.167	0.200	1.0
3#	项目地下风向			0.167	0.133	0.183	
4#	项目地下风向			0.167	0.167	0.200	
2#	项目地下风向		2020.10.13	0.183	0.133	0.167	1.0
3#	项目地下风向			0.183	0.200	0.250	
4#	项目地下风向			0.183	0.133	0.283	
2#	项目地下风向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2020.10.12	0.42	0.33	0.40	2.0
3#	项目地下风向			0.36	0.39	0.36	
4#	项目地下风向			0.44	0.47	0.53	
2#	项目地下风向		2020.10.13	0.43	0.40	0.39	2.0
3#	项目地下风向			0.45	0.53	0.50	
4#	项目地下风向			0.54	0.46	0.44	

注：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浓度限值；

2、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的检测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即为 VOCs 的表征指标。

9.2.1.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和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9-4、9-5。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2020.10.12	生产噪声	57	44	60	50
6#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8		
7#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46	43		
8#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	44		
5#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2020.10.13	生产噪声	54	44	60	50
6#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1	45		
7#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49	45		
8#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7		

注：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排放限值。

表 9-5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9#	项目地南侧 100m 处	2020.10.12	环境噪声	46	42	60	50
10#	项目地西北侧 120m 处			49	40		
11#	项目地东北侧 130m 处			46	42		
9#	项目地南侧 100m 处	2020.10.13	环境噪声	50	44	60	50
10#	项目地西北侧 120m 处			52	45		
11#	项目地东北侧 130m 处			49	46		

注：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广汉市诚金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取得《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汉市诚金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2014]99 号），于 2017 年取得验收批复（广环验[2017]183 号）。为了提高企业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将淘汰原项目部分设备设施，在现有车间的基础上，利用原项目车间北侧闲置车间、南侧租赁给广汉市前胜覆膜砂有限公司（合同到期，收回）的生产车间，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即本项目）。2019 年 8 月，广汉市诚金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2 月取得《关于广汉市诚金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阳市生态环境局）。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

10.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9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4.5%，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和转运记录、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所有档案由公司负责人保存，建立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10.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提供保证。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 评 批 复 要 求	落 实 情 况
(一)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有机废气产生点集气罩捕集设施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粉尘及时清扫,确保其不影响周边环境。	已落实。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工艺和吹塑工艺,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及时清扫,确保其不影响周边环境。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该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16m ³)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厂区已建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控制上设置了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通过这些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做到达标。
(四)落实并优化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妥善收储,并落实专人管理和移交处置联单工作,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不合格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后,进行破碎处置,与原辅材料一起重新加工;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严禁在雨水排沟上布设洗手池。	已落实。 建立了健全的应急救援体系,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加强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严禁在雨水排沟上布设洗手池。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11.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11.1.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气筒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所有废气均达标排放。

11.1.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敏感点所测声环境噪声位于 2 类功能区，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满足噪声要求。

11.1.4 固废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不合格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后，进行破碎处置，与原辅材料一起重新加工；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广汉市诚金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废气、噪声监测）、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29 日（废水监测）开展的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11.2 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论及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1）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产噪设备的管理及维护，防止噪声超标。

（3）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每年至少检查维护一次），定期更换活性炭（每三个月至少更换一次），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保养记录，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使用功能正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汉市诚金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冯明双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19-510681-29-03-352571】JXQB-0150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凤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19'21.90"N:31°01'24.56"		
	设计能力	设计年生产 PET 瓶子、PE 磨砂瓶共计 40 万支/a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 PET 瓶子、PE 磨砂瓶共计 40 万支/a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20]9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汉市诚金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实际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9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000h				
运营单位	广汉市诚金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810946247455				验收时间	2020.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食堂油烟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